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賴意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意昇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賴意昇因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其中附表編號1至6、8均為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7、9則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固不得併合處罰，然受刑人已向檢察官請求就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，有其提出之聲請書在卷可稽，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。本件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並無不合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（附表編號1、2、8為施用毒品、編號3至5為販賣毒品、編號6為轉讓毒品、編號7為偽證、編號9為幫助洗錢）、所侵害之法益、各罪行為態樣、手段，並斟酌受刑人實行各次犯行之犯罪時間、次數、不法內涵、時間差距、受刑人之年紀、復歸社會可能性、罪數所反映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情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
02 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素珍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7 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9 書記官 王心怡